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委任執行董事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委任霍以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總經理霍以雯女士（「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霍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霍女士，52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自1998年4月起任職於本集團，並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管理、成本控制、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以及執行公司策略。霍女士於行政及營運管理及會計領域有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曾任職於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行政主任。霍女士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霍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霍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霍女士已就其擔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霍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1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建議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霍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霍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霍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霍以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ms512.com>登載。